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

采购编号：ZZ2022-CZ1101

采购人（委托单位）：新兴县财政局

代理机构（代理单位）：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新兴县财政局

代理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ZZ2022-CZ1101）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招标编号：ZZ2022-CZ1101

2.项目名称：新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服务项目

3.服务预算金额：人民币0元

4.采购方式：参照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4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5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6.组织评审工作；

7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；

8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（中标）成交公告，发送（中标）成交通知书；

9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0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1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，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3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项目的技术、商务、质量及服务要求。在委



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。

- 4.甲方应对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进行审定。
- 5.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6.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，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，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。
- 7.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。
- 8.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9.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- 10.根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。
- 11.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。
- 12.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13.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14.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- 2.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- 3.乙方应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。
- 4.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、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，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- 5.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，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。
- 6.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7.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8.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，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标、评标。
- 9.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- 10.在甲方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、更正、答疑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- 11.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和甲方。
- 12.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，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、汇总报告。
- 13.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。直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，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。
- 14.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15.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6.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，依约按时按质按时代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、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.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- 2.乙方参照国家计委（计价格[2002] 1980 号文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视作为违约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.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- 2.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.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- 5.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- 6.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，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签发后自行终止。
- 7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8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新兴县财政局

(公章)



地 址：新兴县新城镇较场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电 话：0766-2882010

日 期：2022.11.16

乙方：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公章)



地 址：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 55 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 27 幢 3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电 话：0766-2888293

日 期：2022.11.16